

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辦理 「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」訓練計畫

- 一、訓練依據：依據「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訓練對象：受終身吊銷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汽車駕駛人，符合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67條之1第1項各款所訂期間者。
- 三、訓練資格：符合前項條件，經向各監理處、所、站申請審核並取得訓練合格證明文件者。
- 四、訓練經費：汽車班：2,500元，機車班：1,800元。
- 五、訓練人數：20人/期。
- 六、訓練期間：汽車班：2.5天，機車班：2天。
- 七、訓練課程：
 - (一) 汽車班部份：
 1. 安全駕駛道德3小時（含駕駛道德3小時）
 2. 安全防禦駕駛4小時（含安全防禦駕駛2小時、長隧道行車安全1小時、急救常識1小時）
 3. 道路交通法令5小時（含高、快速公路管制規則2小時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2小時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1小時）
 4. 肇事預防與處理4小時（含肇事預防與處理與法律責任2小時、高、快速公路、一般道路及山區、彎道駕駛要領2小時）
 5. 車輛保養2小時（含汽車構造保養簡介2小時）
 - (二) 機車班部分：
 1. 安全駕駛道德2小時（含駕駛道德2小時）
 2. 安全防禦駕駛3小時（含安全駕駛2小時、急救常識1小時）
 3. 道路交通法令3小時（含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2小時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1小時）
 4. 肇事預防與處理2小時（含肇事預防與處理與法律責任2小時）
 5. 車輛保養2小時（含機車構造保養簡介2小時）
- 八、行政事項：
 - (一) 研習場地、書籍、教材本中心供應。
 - (二) 鐘點費酬勞支給標準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辦理。
 - (三) 受訓學員應遵守上級及本中心規定管理。
- 九、本訓練計畫擬陳 准後施行。